

我的文档

(智利) 亚历杭德罗·桑布拉 著

童亚星 译

Mis documentos
Alejandro Zambra



人民文学出版社

PEOPLE'S LITERATURE PUBLISHING HOUSE

Mis documentos
Alejandro Zambra

我的文档

（智利）亚历杭德罗·桑布拉 著
童亚星 译



人民文学出版社
PEOPLE'S LITERATURE PUBLISHING HOUSE

著作权合同登记号 图字 01-2016-5220

Mis documentos

Copyright © 2014 by Alejandro Zambra

Originally published in Spanish by Editorial Anagrama S.A. in 2014

Simplified Chinese edition copyright ©

Shanghai 99 Culture Consulting Co., Ltd. 2016

All rights reserved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我的文档 / (智)亚历杭德罗·桑布拉著;童亚星
译. —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 2016
(亚历杭德罗·桑布拉作品集)
ISBN 978-7-02-011889-2

I. ①我… II. ①亚… ②童… III. ①短篇小说-小
说集-智利-现代 IV. ①I784.4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6) 第 174605 号

责任编辑: 朱卫净 彭 伦 任 战
装帧设计: 汪佳诗
封面绘图: 杨 猛

出版发行 人民文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朝内大街 166 号
邮政编码 100705
网 址 <http://www.rw-cn.com>

印 刷 宁波市大港印务有限公司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等

开 本 889 毫米×1194 毫米 1/32
印 张 6.75
字 数 130 千字
版 次 2016 年 10 月北京第 1 版
印 次 2016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978-7-02-011889-2
定 价 30.00 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本社图书销售中心调换。电话:010-65233595

目录

I

我的文档 .003

卡米洛 .024

一台电脑的回忆 .047

真真假假 .063

长途电话 .080

II

国立中学 .099

合格烟民 .116

III

多谢了 .145

世界上最智利的人 .154

家庭生活 .169

追忆 .193

我的文档

致娜塔莉亚·加西亚



我第一次看见电脑是在一九八〇年，那时我四岁。不过这段记忆并不清晰，大概是跟接下来几次参观父亲位于奥古斯丁纳大街的办公室的经历混在了一起。那阵子，父亲总是右手捏着香烟，黑黑的眼珠盯着我，跟我讲解那些大块头机器是如何运作的，盼着我会惊叹不已。而我，虽然表面上饶有兴致，但其实每次一瞅准机会，就会溜去秘书洛雷托小姐的办公室。洛雷托留着齐肩中发，双唇细薄，从来都记不住我的名字。

洛雷托的机器才让我觉得了不起呢：一个个词语在小小的屏幕上堆积，然后眨眼间就被嵌进了纸张。这东西可能跟电脑也差不多吧，不过那时我可不关注这个。我更喜欢另一台机器：意大利好利获得牌黑白打字机。这东西我熟得很，因为家里有一台一模一样的。我母亲学的专业是编程，却很快把电脑置之脑后，爱上了“打字”这门更简单的技术。当时，计算机远没到普及的程度，打字还流行得很。

母亲打字可不是为了挣钱。她敲敲打打的都是外婆早

些年写下的歌词、小说和诗歌。外婆写这些要么是为了某场比赛募集善款，要么是计划着什么能让她一举成名的项目。我还记得母亲在餐桌前工作的样子：小心翼翼地塞好每一张打印纸，或是用涂改液抹去每一处错误。母亲打字很快，十个指头一齐跳动，根本不看键盘。

也许可以这样说：我父亲是台电脑，而母亲，是台打字机。

二

我很快学会了用打字机打自己的名字，但更热衷于用键盘模仿行军的击鼓声。加入军乐队是我们所能憧憬的最大光荣，所有孩子都是如此，我也不例外。每天上午的课间，我们都能听到远处传来的军鼓、军号、军哨声：小号和长号铿锵交替，三角铁和里拉琴的清脆音色浑然一体。军乐队每周出行两三次，每次看到他们的身影消失在学校尽头的空地上，我都激情澎湃。最引人瞩目的当然是指挥官了，他曾是我们学校的学生，现在只在重大场合才会露面，虽然是个独眼龙，却不妨碍他把指挥棒使得游刃有余。他的一只眼珠是个玻璃球，传言说是在一次演习中出了事故。

十二月间，我们时不时前往迈普的许愿寺进行拉练，其实就是持续两个钟头的漫长徒步。在军乐队的带领下，我们从学校出发，按照年级由高到低排列，也就是从五年

级（因为我们是职业技术中学嘛，比一般学校多一年）^①排到一年级。人们拥到街道两侧向我们问候致意，好些阿姨婶婶还送来橘子给我们解乏。母亲也经常出现。她停好车，到队末找到我，然后回到车上听听歌、抽抽烟，又一次把车开到队伍前，等着跟我打招呼。母亲有一头耀眼的栗色长发，是我们全年级公认的最美妈妈。这事儿其实多少让我有些尴尬，因为老有同学说，作为我这个丑小孩儿的妈妈，她实在是漂亮得过头了。

但丁也常来跟我打招呼，他总是大叫我的名字，这让我在小伙伴中挺难为情，大伙儿就连同我和但丁一起取笑。但丁是个有孤独症的孩子，比我们年长不少，大概有十五六岁了吧。他身高一米九，体重一百多公斤。有段时间，他自己老说：“嗨！我体重一百零三千克。”数字总是这么精确。

但丁成天在村里游荡，努力分清哪些大人是哪些孩子的父母，谁和谁是兄弟姐妹，谁和谁又关系不错。在一个被沉默和隔阂统治的世界，这真不是件简单的事。但丁总是跟在别人身后说话，别人一加快脚步，他也随之加快，直到超过别人，他就会转过身来倒着走。每次听懂了点儿什么，他总是郑重其事地点点头。但丁大概是被父母遗弃的，跟一个阿姨住在一起，不过他从不提这事儿，每当别人问起他的父母，他总是眼神空洞。

① 智利的普通中等教育学制为四年，职业技术中学为五年。

三

除了学校组织的行军拉练，每天下午在家里，我也听得到军乐声，因为我家就住在布埃拉斯球场后边，其他学校的学生也会去那里练习。那儿几乎每个月都有各个乐队的比赛，所以我成天都听得到行军号，要说这是我童年的伴奏也毫不为过。当然了，这只是一部分伴奏，因为在我家，音乐的地位同样举足轻重。

我外婆年轻时是一名民歌手，最大的挫折来自一九三九年的地震^①，那之后她无法继续施展歌喉，这将她的人生断然分裂，那年她才二十二岁。她无数次向我们讲起她吸入尘土后从梦中惊醒，发现家乡奇廉市已沦为废墟的经历。遇难者中有她的父亲、母亲，以及三个兄妹中的两个。剩下的那个把她从瓦砾中救出。

我父母从来不给我们讲故事，但外婆会。她总给欢快的故事安上伤感的结局，因为主角无一例外会死于地震。当然了，外婆也会给悲凉的故事编出欢乐的收场。在她看来，这就叫文学。有时，外婆讲到后头就哭了，而我和妹妹就在睡梦中——准确地说，是在没完全睡着时——听着她抽泣。另一些时候，讲到精彩处，外婆会被某个情节逗得哈哈大笑，那笑声极具感染力，于是我和妹妹也一齐笑

① 一九三九年一月二十四日晚，智利沿海地区发生八点三级地震，文中提到的奇廉是受灾最为严重的地区之一。

得睡意全无。

外婆还喜欢讲一些她自己老早以前编出来的双关语或俏皮话。她会说“理是裆热”而不是“理所当然”；如果有人喊冷，她会回应“不热就更冷”；她还说“如果要斗正（斗争），我们就斗正吧！”并自己回答：“想都别想！这是鱼的回答。”或单说“如鱼所答”，甚至简化为“鱼答”。其实段子是这样的：“想都别想！”这是鱼的回答，因为有人问鱼，是想被煮了吃呢，还是想被烤了吃。

四

弥撒通常在玛特·普利西玛修女学校的体育馆举行，内容却是像白日梦一般展望那永远建不起来的新教区。因为工程实在太慢，当它完工时，我已经不信上帝了。

起初我和父母一起去做弥撒，后来开始独自前去，因为他俩去了另一所更近的修女学校。我父母都属于乌尔苏里纳教派，每次弥撒只有四十分钟，这是因为神父——一个总是骑着摩托来去的秃头小个子——乐于好心肠地把布道大而化之，甚至时不时做出“差不多就这样吧”的手势。他待我不错，不过我还是更喜欢玛特·普利西玛的神父，他留着一捧乱哄哄的白色大胡子，说起话来总像在呵斥责骂，夹杂着大量夸张的停顿，配着神父特有的激情澎湃又虚情假意的和善面孔。当然了，我也认识学校里的那些神父，比如系主任里蒙特，他是个肌肉发达的意大利人，听说年轻的时候还是

体操运动员呢。他老爱用钥匙圈敲打提醒我们，让我们坚持训练。不过，其他人倒都觉得他和蔼慈祥。他的布道让我觉得沉闷不快，大概是因为太像说教，不够专业。

虽然似懂非懂，我还是挺喜欢弥撒的语言。每次神父说“主赐安宁与众生同在”，我都会听成“我一步不留、一步不走”^①，然后我就满脑子琢磨着这种莫名其妙的静止状态。还有那句“我之寒舍，恐污尊足”，有一次我开门的时候对外婆说了，后来还对爸爸说了，结果他慈祥又威严地笑着回答我：“谢谢，这可是我的寒舍。”

玛特·普利西玛学校有一个六人合唱团，还配有两把吉他。他们特别出风头，因为连“感谢上帝”和“主啊，我们赞美你！”甚至包括“主啊，我们恳求你，倾听我们的心声！”这种话，他们都能唱出来。我的梦想就是加入合唱团。那时我刚满八岁，已经能把家里的小吉他弹得挺不错了，学会了拨弦，还知道琶音。虽然做弦枕的时候我还是紧张打颤，但不管怎么说，弹奏时我总能弄出个完整的音来，顶多音色不纯而已。反正我觉得自己够有底气，于是在一天早上的弥撒之后，我抱着吉他凑近了合唱团的成员们。他们居高临下地打量着我，大概觉得我还太嫩，也可能是他们已经自成一体。不过他们既没拒绝，也没接纳我。“我们得先测试你一下。”一个吊着眼袋的红发女人抱着一把大号吉他，有些不屑地对我说。“那现在就测吧！”我请求。我早就练

① 西班牙语中两句话发音相近。

习了好几首歌，包括《我们的主》，配的是《寂静之声》^①的曲子。可女人不同意。“下个月吧！”她推脱。

五

我母亲从小在对披头士和一大堆智利民歌的崇拜中长大，后来，大概在八十年代初，又爱上了阿达莫^②、桑德罗^③、拉法埃尔^④和何塞·路易斯·罗德里格斯^⑤的流行乐。在与保罗·西蒙^⑥和阿特·加芬克尔^⑦二人在中央公园演出的音乐会专辑邂逅前，母亲曾一度没有新的——她所谓的“新的”——偶像。那张专辑——在我看来，是“彻底地”——改变了她的生活：一夜之间，以迅雷不及掩耳之势，家里就堆满了唱片，全是一碟难求的那种。母亲还开始学英语，大概就为了听懂歌词。

我还记得她听过包含了几本图册和几十盘磁带的 BBC

① 《寂静之声》是美国电影《毕业生》的主题歌，也是后文提到的西蒙和加芬克尔的成名作。

② 萨尔瓦多·阿达莫 (Salvatore Adamo, 1943—)，意大利男歌星。

③ 罗伯托·桑切斯 (Roberto Sanchez, 1945—2010)，又称桑德罗 (Sandro)，阿根廷创作歌手。

④ 米格尔·拉法埃尔·马尔托斯·桑切斯 (Miguel Rafael Martos Sánchez, 1943—)，西班牙歌手、演员。

⑤ 何塞·路易斯·罗德里格斯·冈萨雷斯 (José Luis Rodríguez, 1943—2014)，委内瑞拉歌手、演员。

⑥ 保罗·西蒙 (Paul Simon, 1941—)，美国歌手。

⑦ 阿特·加芬克尔 (Art Garfunkel, 1941—)，美国歌手，与保罗·西蒙成立了音乐二人组合“西蒙和加芬克尔”。

英语教程，也在家自学过另一些英语教材，像什么《学英语三宝典》之类。这套教材有一红一绿两个小盒子，里面各有一个练习本、一本书和三张光盘。我总是坐在母亲身旁，心不在焉地听着那些英语。至今我还记得一些片段，比如男声说“这是我的眼睛”，女的就回应“那是你的眼睛”。最搞笑的是，男声问：“这是铅笔吗？”女声答：“不，这不是铅笔，而是钢笔。”而随后当男声问：“这是钢笔吗？”女声又答：“不，这不是钢笔，而是铅笔。”

印象中，我每次回家，客厅里都响着阿特·加芬克尔或保罗·西蒙的歌。一九八六年，《雅园》专辑推出后，哪怕在整个智利，母亲都算得上数一数二的“西蒙铁杆粉丝”。她对歌星的生平轶事如数家珍，像是他和凯莉·费雪^①的婚姻破裂啦、他在《安妮·霍尔》^②里的出演啦等等。老婆突然间对音乐超过了对自己的兴趣，这让父亲惊讶不已，他可是只听听阿根廷桑巴曲的人，这事儿他接受不了。“我得有间自己的屋子。”有天晚上我听见母亲抽泣着说。她刚和父亲吵完架，因为母亲买来海报和照片贴在卧室墙上，父亲勃然大怒，难以忍受正对着双人床的墙上全是别的男人的头像。

六

每年春天、有时直到夏天的周末，我们会和叔姨兄弟

① 凯莉·雷诺兹·费雪（Carrie Fisher，1956— ），美国演员。

② 伍迪·艾伦执导，曾获一九七八年奥斯卡最佳影片奖等奖项。

去十五号山放风筝。这还真是个技术活儿。我小时候，父亲一向是在两棵树之间用碎玻璃加工风筝线，后来他弄来机器，在家就能做，工艺还挺复杂。风筝也是父亲在家自己做的。其实那时候他肯定经常解决各种电脑难题，可我对他工作起来的印象却停留在他孜孜不倦地试图制造出一个完美风筝的那些夜晚。

让风筝飞高点儿我自然高兴，但我还是宁可用棉线放风筝，因为虽然与吉他弦的磨合已经让我的手指头有了些老茧，可每次用玻璃线，我还是会弄伤指头。其实放风筝是该用玻璃线的，这也是游戏的关键所在：让风筝翱翔天空，笑傲对手。比起我表兄罗德里格每天下午都能勇猛割断几十只风筝线的战绩，我通常只能勉强把风筝送上天，还说不准啥时候就不听使唤了。虽然大伙儿很快就对我失去了信心，但我还是一直努力尝试。

我们总是带着一只大盒子，里面装着几十只鲜艳夺目的风筝，有些是父亲做的，有些是从他的一位以做风筝为生的朋友那儿买的。我喜欢跑到远离大伙儿的地方，有时候我根本懒得放风筝，只是带着风筝和线团一连几个小时躺在草地上。也是在那一阵，我看着空中断线的风筝那捉摸不定的飞行轨迹，抽上了人生中的第一根烟。“这只火鸡多少钱？”一天下午，有人这样问我。原来是教堂的侍童毛里西奥。我把火鸡风筝卖给了他，随后又卖了另外几只给他的兄弟和兄弟的朋友们。

毛里西奥满脸雀斑，看着滑稽，可是如果脱去白色袍

子，我却认不出他。我一无所知，概念混淆，认定侍童大概就是年轻一点的神父，幽居教堂。毛里西奥告诉我并非如此，还说他喜欢别人称呼他“司铎”而不是“侍童”。他邀请我去帮忙做弥撒，因为另外一位司铎要走了。他问我是否已经领过圣餐，我也说不清为什么，回答说领过，其实根本就是骗人，那会儿学校里还正在组织这事儿呢。我到现在都不知道，领过圣餐是不是成为侍童的条件之一，只是，就像对生活中很多别的事情一样，出于直觉，我撒了谎。我告诉毛里西奥我会考虑，但自己原本就一头雾水。回家后，大家发现了我做的风筝生意，不过也没人批评我。

七

我还巴望着眼袋阿姨来测试我呢，可我每次向她问起，她总有一大堆借口推脱。我记得，为了引起她的注意，我还告诉过她《我们的主》最好的版本是英语版。“不可能比我们的歌词更好！”她反驳道。不过我好歹激起了她的好奇心，因为我走的时候，她问我英语版的歌词都讲了啥。“讲的是寂静之声。”我答得特别有把握。

我等得烦透了，于是在十五号山上认识毛里西奥一两周后，我告诉他和神父，我想成为司铎。神父用怀疑的眼光打量着我，从头到脚审视了我一遍，然后同意了。我乐不可支。我不用在弥撒中唱词，但作用可以说更为重

要。我也没有军乐队的白裤子，不过要穿白长袍，腰上牢牢系着腰带。毛里西奥说他会借我服装。说不清为什么，我在家里压根没提这事儿，大概只是因为不想家人来看我吧。

八

第一次在弥撒中做辅祭员时，一连好几分钟，我都带着报复的心情，用余光瞟着角落里的眼袋阿姨，她才不愿瞧见我的胜利呢。当时，我好不容易才能在这些自己尊敬、信仰的仪式中集中精力，可如今，我对祭坛上那些仪式、伴唱和气味的印象都已模糊。有好一阵，像是在敲钟，或是帮助神父致候礼的时候，我觉得可骄傲了。不过厄运立即降临了，当神父给毛里西奥授完圣体，就轮到我了。本来我打算告诉他我已经很久没有忏悔了，不能领圣餐，可是弥撒前我把这事儿忘到了脑后，此时已经来不及说了。我试图做个信徒们瞧不见，但能让神父会意的手势，可我失败了。神父往我嘴里塞满了无酵饼，我的感觉和所有人一样：味同嚼蜡。当然了，这时候我也管不了味道，只觉得自己恐怕会被闪电劈中而死。我跟着毛里西奥，寻思着如何坦白自己的罪孽，不过倒是他高兴得很，为我在弥撒中的表现不住向我道贺。

我们到了毛里西奥位于玛特·普利西玛学校附近的家。家里只有他和哥哥。他哥哥请我吃午饭，我们吃了